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本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战略委员会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战略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2021年5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